

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大冷股份；大冷 B 公告编号：2016-040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底价由 14.94 元/股调整为 9.89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上限调整为不超过 58,645,096 股。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4 日、2015 年 6 月 24 日分别召开了六届十七次董事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137 号）。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为 14.9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8,821,954 股（含 38,821,954 股）。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报告》的议案，同意按照总股本 360,164,975 股计算，每 10 股派 1 元现金（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

每 10 股转增 5 股。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刊登了《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本次权益分派的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4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5 月 3 日。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决议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上限亦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根据前述情况，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进行如下调整：

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调整为 9.89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14.94 元/股-0.1 元/股）/（1+50%）=9.89 元/股。

上述发行底价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仍不超过 580,000,000 元，发行数量上限相应调整为 58,645,096 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拟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底价=580,000,000 元/9.89 元/股=58,645,096 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其他事项无变化。
特此公告。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30 日